



《政治学与国际关系智库丛书》 总主编：陈 琪

近代日本



政治史研究

The Research of Modern Japan's
Political History

张 东◎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政治学与国际关系智库丛书》 总主编：陈 琪

近代日本

政治史研究



The Research of Modern Japan's
Political History

► 张 东◎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日本政治史研究 / 张东著.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4.11
ISBN 978-7-5100-8839-1

I. ①近… II. ①张… III. ①政治制度史—研究—日本—近代 IV. ①D73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3688 号

近代日本政治史研究

策划编辑 刘婕妤

责任编辑 李 瑞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 www.gdst.com.cn](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58 千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8839-1/K · 0222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政治学与国际关系智库丛书》总序

2014年伊始,世界政治就被层出不穷的冲突和纠纷所困扰,亦显示出变化的曙光。一方面,俄罗斯与西方世界围绕克里米亚的角力,隐隐然让世人看到传统冷战思维的回潮;另一方面,包围在马航MH370航班失联事件的疑团,凸显了在全球化时代国家间合作的必要性与困难度。在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公认价值的今天,很多老问题尚待解决,不少新问题也应运而生。面对略显纷乱嘈杂的现实,古老的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学,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严峻挑战。

重新聚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研究,是全球化浪潮和信息时代的必然要求。首先,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全球治理的概念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这一趋势在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之后更加明显。在武器扩散、恐怖主义、环境保护、疾病预防以及经济发展等诸多领域,都要将全球看作一个相互联系的体系来解决问题,政治学者需要及时提出有效的理论分析和政策建议。其次,国家作为国际关系中最主要的行为体,既要对外面对国家间冲突、政经纠纷等问题,也要对内面对因贫富差距拉大、扁平化社会所带来的诸多矛盾。这些理论及操作层面的疑问,都亟需学者从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的视角给出相应的答案。

重新聚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研究,是对正走在“圆梦之路”上的中国自身的突出贡献。其一,正在崛起的中国,对内正在进入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结构转型的“深水区”,学者需要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缓解社会矛盾提供更多的政治智慧。其二,随着中国实力的不断提升,伴随而来的外面环境压力也在逐渐增强。如何妥善解决包括海洋争端和贸易摩擦在内的国际议题,如何为已经秉承了近三十年的“韬光养晦”的对外战略注入新的内涵,是理论界必须承担的责任。其三,中国怎样更好地履行负责任大国的职责,并更好地向全世界传达属于自己的政策主张乃至价值取向,也是一个有价值的前瞻性课题。

重新聚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研究，也是中国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学术界自身发展的诉求。政治学是一个古老的学科，中国的政治学研究则是一个肇始于19世纪末，繁荣自20世纪70年代末的新局面。学者们目前的工作，不仅是要积极追赶和呼应西方政治学科的发展前沿，提高我国政治学研究的科学性；也要充分汲取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和政治治理的丰富养分，扎根于目前的政治现实，缔造具有中国特色和普遍适用价值的理论观点。对国际关系学科而言，国内学界在学科建设、研究方法和运用研究资料等方面，也存在着追赶国际先进水平的压力。在目前国际关系学科内范式融合和全球治理理念盛行的背景下，国内学者需要在思想创新和议题选择上做出更多努力。

当然，一个学科的发展和壮大，绝不能仅仅依赖于学者个人或者群体的努力，更需要有蓬勃向上的国力和理性有序的社会氛围作为支撑，需要来自于政府、高校、非政府组织乃至公司企业的资源倾斜。与此同时，学者也有责任将相关理论和政策研究的成果，以及自身所具有的文化视角和国际视野，转化为推动国家发展的动力，即所谓智库的作用。目前，智库在中国的发展尚属方兴未艾，我们也希望有更多的学者同仁加入其中，群策群力间实现本学科的跨越式发展，一同积极面对现实，踏实研究问题。

基于以上的目的与意义，为了向国内外学者与公众展示和分享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学领域的研究成果，中国出版集团世界图书出版公司武汉学术出版中心精心策划和推出了《政治学与国际关系智库丛书》。我们期望通过这样一个平台，收集和推出一批高质量的兼具理论与现实意义的专著、译著、论文集等，展现本学科学者们笃学省思的风采。在此，也拜求学界各同道先进，不吝赐稿，共襄盛举。

最后，该丛书的顺利出版有赖中国出版集团世界图书出版公司武汉学术出版中心和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的大力支持，有赖有关部门的关心与指导，有赖学界同仁们的关注与帮助，更有赖广大读者、学人的阅评和指教。本人在此一并致上诚挚的谢意！

陈 琪

2014年3月28日

（陈琪，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术共同体秘书长，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国际政治科学》执行主编）

序 言

一、选题意义

自 1853 年美国佩里将军叩关缔约后，欧美列强对日本的冲击日益强烈，德川幕府对此应对乏力，引起社会各阶层的不满，原有的幕藩体制难以为继。1867 年 10 月，德川庆喜奉还政权给京都朝廷；12 月 9 日，倒幕派发动王政复古政变，确定德川庆喜辞官纳地，并颁布《王政复古大号令》。1868 年 1 月，戊辰战争开始；3 月 14 日，新政府在京都发布《五条御誓文》，否定旧有体制，并确认开国方向。戊辰战争后，明治政府着手一系列经济、社会及政治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尤其在政治体制度上，学习欧美立宪体制，在 1889 年发布了《大日本帝国宪法》（以下称“明治宪法”），成为亚洲第一个立宪制国家。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日本在经济、政治、军事方面都有了显著发展，并连续击败中国和俄国，由原来落后的小国一跃而成与欧美列强并肩的近代化强国。而在国内，明治末期，在日俄战争的刺激下，国民反对藩阀专制，要求参政权，个人主义得到宣扬，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民主运动，迫使第三次桂太郎内阁辞职。之后，政党逐渐在政治中取得优势，1924 年上台组阁，并通过了普选制，使国民参政权力得到充分实现。但不过八年光景，政党政治便宣告结束，民众被纳入对外侵略的战争体制。

对于近代日本的发展过程，我们不禁会有疑问：集权的天皇制如何能够容纳西方的三权分立？民众在大正时期可以推动政治发展，为何在政党政治后却突然“沉默”，甘心被纳入战争体制？天皇主权下的民众如何争取参政权的扩大？在此过程中，

统治者如何将自身的妥协正当化？这些问题都应是近代日本政治史中的重要问题，亦关联着战后日本政治，同时，它也涉及西方政治理念在亚洲国家的“移植”问题。近代日本走向对外侵略道路，是否就证明了“移植”中的“水土不服”，还是说另有他因？这些都值得我们深入探讨。

任何一个政治制度的确立，其主导者皆称为民为国，精美的理念不可少，高亢的口号更能随手拈来，近代天皇制也是如此。但是，政治权力的动机可以冠冕堂皇，可以措辞漂亮，但落实起来并不需要华丽的语言。所谓“最小的善行胜过最大的善念”，仅有良善的政治动机是不够的，还应有合理的实现手段，否则，再好的善政动机也会结出恶政之果。近代天皇制为了集民众之力，必须要承认民众参政，而民众参政本身就会有扩大的趋势，也就是说，近代天皇制为了强化自身，必须要通过权力的大众化将民众集约在政治体制当中。但是，在权力大众化的过程中，会出现各种使权力“异化”的契机和可能。近代天皇制通过民众参政来强化自身权威，然后再通过权力机关作用于民众，其间，自然也会有“异化”，原初“君民合一”的道德理想最终就可能变成法西斯专制的代名词、驱使民众走向战争的铁鞭。以武力或者强权来维持统治的话，不仅成本过高，而且长时期的延续也近乎不可能，民众必须要经过被动员、被纳入体制之后，方有利于最终集权的形成，而这一过程，就可以说是权力大众化中的“异化”。

国家在行使权力时，往往是一种强制性的支配力量，但民众本身的权利是无力的，通过强制性的力量来实现无力的权利，自然就会有危险。权力从本质上说是支配和控制，目的就在于实现服从，其手段不仅可以是强制性的、制度性的，也可以是非物理性的、价值观上的吸引和影响。实际上，每个国家权力都会有这两个方面，只有强制性之力是不能将统治持续下去的，还必须要支撑它的理性精神和伦理正当性，而后者是在权力发生、运行中自然生发出来的，存在于民众中间，是民众对权力的内化和承认，是对政治秩序和规则的认可。当权力施行的结果偏离民众权利的程度加深时，权力的强制性就会与其价值性发生矛盾，也就是国家与民众之间产生裂痕，那么，民众的各种诉求必须要通过新的制度渠道来得到疏解，权力就要通过自我革新来吸收民众不满，以其价值性来稀释强制性，如此不断反复，一个权力才能得到维持。

近代天皇制当然也符合上述权力的一般性，当明治宪法发布之后，近代日本政治便有了根本大法的约束，其中既有天皇权威，又有西方式权力分立，如何调和二者形成日本化的宪政体制，就是当时日本各界关注的问题。近代日本宪政的发展过程，也为我们了解看似矛盾的诸多要素如何融合在一个政治体制当中提供了可能。

二、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状况

国内学界观察近代日本时，多是从文化、思想方面入手，专门针对近代日本宪法体制、政治体制的研究并不是很多。而关于明治宪法（及宪法体制），也多是从宪法成立和宪法条文方面来探讨，例如在学术论文方面，韩大元《传统文化与亚洲立宪主义的产生——以明治宪法制定过程的文化分析为中心》（《比较法研究》1997年第一期）、解晓东《论明治宪法的二重性》（《世界历史》1995年第1期）、郭冬梅《论明治宪法中议会预算审议权的形成》（《日本学论坛》2008年第4期）、孙月娥《试论日本明治宪法的产生及其特点》（《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8期）、周颂伦《宪政调查及明治宪法的再认识》（《外国问题研究》1996年第3期）。

上述相关论文研究的重点，在于将明治宪法视为日本传统价值与西方近代文化的矛盾、冲突和融合，将明治宪法体制视为民主立宪与封建专制相混合的、矛盾的产物，具有双重性，这些研究成果对于笔者认识明治宪法体制很有帮助。但是，对于明治宪法体制，其双重性混合之后，究竟形成了一种怎样的价值体系、政治制度？上述研究并没有给出明确答案。其中周颂伦教授的《宪政调查及明治宪法的再认识》一文认为，研究明治宪法不仅要研究宪法条文，“应在法理之外，以宪法运营的状况及社会的变化为依据，来检验其机能，亦不失为一种方法”，这对笔者十分有启发意义。

在大正民主运动、政党政治的相关研究中，多体现了对明治宪法及宪法体制的“双重性”认识。例如：李玉《试论日本的大正民主运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2期）、李玉《吉野作造的民本主义和大正民主运动》（《外国问题研究》1986年第1期）、陈秀武《大正民本主义辨析》（《外国问题研究》1996年第1期）、李玉《试论1924-1932年的日本政党政治》（《世界历史》1996

年第5期)、姚玉民《战前日本政党政治的特点及历史地位》(《世界历史》1988年第5期)、解晓东《战前日本政党政治进程探讨》(《锦州师范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

专门研究近代日本政治的专著则更少,有代表性的如武寅《近代日本政治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殷燕军《近代日本政治体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魏晓阳《制度突破与文化变迁——透视日本宪政的百年历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肖传国《近代西方文化与日本明治宪法——从英法思想向普鲁士·德意志思想的转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其中,当首推武寅教授的《近代日本政治体制研究》,对于笔者的研究十分有益,在此为例介绍。

该著并非单纯地叙述史实和政治过程,而是抽出明治宪法体制的内部结构进行阐述,有很强的理论性。该著认为近代日本政治是一种权力的复合制衡体制,是横向和纵向的双重制衡,横向制衡是天皇之下的各权力机关处于平等地位,各有其权限,互为制衡,而制衡的目的就是使各机关充分履行职责,保持独立而不受其他权限干扰;纵向制衡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天皇作为主权者,与各权力机关间的制衡,是为单线制衡,另一个是天皇联合某一权力机关制衡其他权力机关。而且,该著认为天皇具有双重职能,权威无限而权力有限,宪法限制天皇大权的办法有架空(只是意境中的统治权)、分割(主权运用的分割)、隔离(元老、枢密院等咨询机构),天皇权威可以大到令所有人俯首帖耳,小到让人感觉不到它的存在。最后该著提出:正是权力机关间的制衡机制造成了近代日本在同一宪法体制下呈现出多元发展趋势,极大的伸缩性使宪法体制产生了自我调节能力,可以根据形势发展采取民主或专制的形式,只需权力机关间重新“排列组合”即可实现。

在研读该著时,笔者对其中一些地方尚有疑问,例如,该著认为明治国家缔造者否定皇权与立宪的并存,而是要先定国体再行立宪,二者是不相容的,是先后继起的时间顺序,但碍于客观形势发展,二者才被迫并为一步走,皇权与立宪被迫相容于明治宪法,国体为主、立宪为辅。但事实上,从明治维新开始,天皇主权与立宪政治并不是分离的,而是互为正当性基础;国体、立宪也不应有主辅之分,定国体与行立宪也不应是先后顺序,而是在某一时期侧重不同;明治政府寻求的不是先

后问题，而是寻求二者的融合之道，明治宪法亦不应是皇权与立宪的被迫相容，而是说明治宪法本就应该融合天皇主权与立宪政治，若将二者视为本不相容的而被迫纳入同一宪法，那就只能将明治宪法视为矛盾分离的，而不是独具特色的天皇制下的宪法文本。如何理解近代日本在国体与立宪的融合中提出日本化的解释，或许这才应是问题的关键。

其次，在谈到明治宪法的内部结构时，该著认为可通过“排列组合”变换不同形式适应不同时期，但问题是，操作“排列组合”的主体是谁呢？谁来认识和确定发展方向呢？当政府、民众等多个政治因素对时势的认识有分歧时，又如何来协调呢？协调的机理又是什么呢？怎么来正当化每个时期的“排列组合”呢？也就是说，单纯将宪法体制的发展视为“排列组合”，不免容易将宪法体制视为一个平面结构，从而可能忽视宪法文本之外的因素，例如元老，它并不是明治宪法制定时就有的构想，而是在宪法实施后形成的政治惯例。

再者，对于内阁与议会的关系，该著认为它表现为内阁对议会的对策，并将其划分为主动出击的积极对策和被动防守的消极对策。这种划分若在藩阀时期或可有效，因为此时内阁与议会处于对立状态；而从行政与立法来讲，内阁与议会本不应是完全对立的，必然需要调和。从近代日本政治过程来看，某个时期或某界内阁在某次会议上，会在具体政策议案上寻求在议会中的“过关”，但从发展趋势上来讲，内阁摸索的是要掌控议会，这表现在伊藤博文组建政友会、桂太郎组建新党上。而且，该著将解散议会归于内阁“百计皆无、一筹莫展”的消极对策，但是在政党政治期，如该著所述，新上台的内阁解散议会却是在“选举第一主义”下的十分积极主动的政治行为。

（二）日本的研究状况

日本对于近代日本政治的研究当然既多又杂且广，逐一分析相关研究成果甚为困难，在此，以研究理念的发展转变为线索来做介绍。

首先从战前就开始的讲座派马克思主义史观说起。讲座派将日本近代列入世界史发展的一般过程中，消解掉了天皇制本身的独特性，自然也就否定了“万世一系”的神国观念，这一点有其进步意义。但是这又有了问题——把近代日本史与世界史发展当作一致来看待的话，除了神国观念之外的独特性也一并被忽视了，在考察细

节或整个制度架构时，不免会有机械之感。

直到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坂野润治政治史研究的出现，为日本的政治史学界提供了新的视角。坂野润治摆脱了马克思主义史观的既定研究框架，而是将政治作为自主性的事物来看待，从其内部来考察发展变化的过程，其主要著作有：『明治憲法体制の確立——富国強兵と民力休養』（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1971 年版）、『近代日本の国家構想』（東京：岩波書店 1996 年版）、『近代日本政治史』（東京：岩波書店 2006 年版）、『明治国家の終焉——1900 年体制の崩壊』（東京：筑摩書房 2010 年版）、『日本憲政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2008 年版）。

以《明治憲法体制の確立——富国強兵と民力休養》为例，该著的立足点就是本应作为民众反对藩阀富国强兵政策的议会，在召开之后并没有对于政府的政策造成打击，但这也并不是说明治宪法下的议会没有权限，而是政治本身存在各种权力抗争。该著认为，由于明治政府采取富国强兵政策，因此就租税问题与民众发生冲突，这也成为议会召开后的主要政治对立（藩阀与民党）。以 1898 年末地租增收案在议会中通过和 1900 年政友会的成立为标志，这一政治对立态势宣告结束，之后在“桂园体制”中，桂太郎与政友会冲突的焦点已经不再是富国强兵与民力休养问题，明治宪法完成了制度性变化，标志了明治宪法体制的确立。

坂野润治的研究对我们认识明治宪法体制十分有益，他注重政治过程中的权力对抗，弥补了仅以条文将宪法体制平面化的不足。但是，若过于实证性地展示政治过程，不免有流于相对化之虞。而且，“在日本近代政党史研究（特别是‘政治权力史’）中，政党（立法权力）与官僚（行政权力）常被视为二律背反的关系。从《大日本帝国宪法》（明治宪法）成立时的官僚政治到‘大正民主’期的政党政治，再到‘法西斯’时期的官僚政治，总之日本近代史就是被视为两个权力间的变换转移，或者说是权力争夺”^[1]。藩阀与政党对抗，二者在宪法体制中分别担当了行政与立法，从权力分立原理上说，行政与立法虽有分离、自律和互相牵制，但还需要协调，在同一国家体制中互相补充，而并非二律背反的关系。事实上，伊藤博文组建政友会即体现了这一点。这样看来的话，1900 年政友会的成立就不应是标志了明治宪法体制的成立，因为山县系藩阀还在政党之外，暂时坚持与政党的对抗态势，而这一态势

[1] 河島真：『戦間期内務官僚の政党政治構想』、『日本史研究』、1995 年 4 月。

在桂太郎 1913 年组建新党（立宪同志会）时宣告结束。从长时段的政治史来看，桂太郎组建新党与伊藤博文组建政友会的性质基本一致，都是基于内阁与议会的协调，通过政党来掌握议会，顺利实现政府政策，这也使近代日本有了走向两党制的可能。例如，从这一视角来研究的有：『大正政治史の出發——立憲同志会の成立とその周辺』（東京：山川出版社 1997 年版）等。

因此，仅从政治对抗来实证性地考察近代日本政治并不充分，还需要从权力本质、国家原理方面来考察。首先来看小路田泰直的相关研究，如『国民‘喪失’の近代』（東京：吉川弘文館 1998 年版）、『憲政の常道——天皇の国の民主主義』（東京：青木書店 1995 年版）。

通常认为，“因为没有确立民主主义，所以近代日本统治国家主权的形式不能是国民主权，而只能是出于维持血统的非能动性的。因此，必须把君主（天皇）作为主权者，结果便造成了官僚专制，无政府化以及腐败”。但是，在小路田泰直看来，“贯穿近代日本的‘天皇主权’是‘国民主权’的一个变种”^[1]。也就是说，小路田泰直从近代国家的权力原理入手，消除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差别，有意忽视了君主制、共和制之间的对立，自然也就不把藩阀与政党的抗争视作近代日本政治中的根本问题，而是考察近代权力大众化的原理。但是由于这种从历史中“抽出”的原理过于抽象，显得不太符合历史学本身的经验主义倾向，也有偏离历史场景的“自说自话”之嫌，但这弥补了上述所说的。过于实证性地展示政治过程而造成的相对主义之不足。

其次是增田知子的『天皇制と国家——近代日本の立憲君主制』（東京：青木書店，1999 年）。增田知子将近代日本视为“万世一系国体”意识形态与国家相结合的天皇制国家，国家通过与天皇制意识形态相结合而成为统御天皇制的主体，因此，才有可能产生作为国家权力体制的立宪君主制。立宪君主制含有君主专制主义和立宪主义两种属性，虽然天皇大权的实行机关是官僚制，但官僚制的属性并非只是君主专制主义，只要议会参与国政，官僚制就不能摆脱自身的立宪主义属性。同理，议会也一样不能摆脱君主专制主义的属性。但这两种属性很难辨出界限，“国家官僚制的哪些部分是君主专制主义的，议会有哪些部分是立宪主义的，或在特定

[1] 小路田泰直：『国民‘喪失’の近代』、東京：吉川弘文館、1998 年、第 1-11 頁。

场合下可以论定，但在其他情况下或许就不同了”，因此，增田知子用了“大权政治”来表示这两种属性并存的近代天皇制，认为二者的融合才是近代天皇制的本质，并以此来反观近代政治过程中的权力抗争。

再如小关素明的『明治維新‘革命’論——権力の‘原点’と普遍化の技法』（《史創》2012年第2号）一文，以权力原理的视角，重新阐释了明治维新过程中天皇制的形成。小关素明认为，岩仓具视、大久保利通等人要排除公议政体路线（因为其中有德川家势力残存），就必须要以天皇权威来压倒一切政治势力，但是，实质的权力主体还是岩仓具视等人，天皇只是为他们提供行使权力的“空域”（或称为“权力执行的合法性”）。这样的话，就必须使天皇的“空域”性尽可能的“纯净”，不受政治私利的影响，同时，岩仓具视等人还要尽可能地表现出对天皇的忠诚，才能正当地占据天皇权威。而天皇如何获取持续性的政治效力呢？这就需要吸纳民众的信赖和期待，之所以天皇能够吸纳民众的信赖，就在于他不受私利影响的“纯净”性。因此，民众的期待形成天皇权威，官僚通过对天皇表示忠诚而占据天皇权威，反过来统治民众。而天皇吸纳民众期待就是通过选举代表进入议会，也就是说，当官僚统治符合民众期待时，天皇的存在性就可以显得很微弱，而当官僚统治与民众期待出现错位时，尤其是官僚与代表相结合（政党政治）“背叛”民众时，民众便会以天皇为标榜推翻当前的权力机构。因此，在小关素明看来，实质性权力主体（官僚）对天皇的需要引出了权力的大众化、民主化。

与上述研究趋向一致，对于特定的对象也有相关研究成果，例如：吉田博司的『近代日本の政治精神』（東京：芦書房，1993年）、住友阳文的『皇国日本のデモクラシ——一個人創造の思想史』（東京：有志舎，2011年），都在于重视民主主义与天皇制国体的融合，而非将二者视为不相容的对立事物，弥补了例如松尾尊允『普通選挙制度成立史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9年）偏重于二者对立的缺憾。这种研究趋向同样表现在对宪法解释的研究中，在以往研究中例如家永三郎的『美濃部達吉の思想史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64年），常把美浓部达吉视为政党内阁论者，他为大正民主运动提供了理论基础，但是却忽视了美浓部达吉思想中的反政党内阁因素。而是否注意到美浓部达吉宪法解释中的反政党因素，就关系到如何看待大正民主运动、近代日本宪政本质的问题。最近则有相关论文专述

美浓部达吉的宪法论，例如空井護『政党否定論者としての美濃部達吉』（『法学』67（2），2003年6月）、『美濃部達吉と議会の正統性危機』（62（4），1998年10月），川口暁弘『憲法学と国体論——国体論者美濃部達吉』（『史学雑誌』108（7），1999年7月）等，这些都推动了近代日本政治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发展。

三、研究思路与研究内容

（一）研究思路

当我们在观察一个历史事物的时候，看到的不仅仅是事物本身，还有它在历史上留下的各种影响，这种影响包括由该事物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以及人们对它的评说，而这些影响会在我们认识该事物的过程中发挥作用，帮助或者误导我们的判断。由于我们自身理性的有限性，我们不可能在认识历史事物之前消除其影响。

考察近代日本政治史也一样，例如近代天皇制，我们会基于它的历史效果而产生出一种“反馈式”的天皇印象，藩阀政府对自由民权运动的压制、政府制定法律对共产主义者的打压，尤其是军部法西斯发动对华战争更是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这些事例在我们认识天皇制的时候发挥导向作用，使我们关注其封建专制性的一面；而议会的召开、大正民主运动、普选的实现以及政党政治的确立，使我们关注其民主立宪的一面。掩卷反思，当两种性质的历史场景交错呈现时，我们很容易得出近代天皇制是具有专制与民主两重性的矛盾体制，但这样的结论是偏于描述性的，未能明确揭开近代日本政治的面纱。

因为，任何历史事物都会有两面性，尤其在近代转变期，几乎每部法律、每个权力机构、每项政治活动都会有封建专制与民主立宪共生的特点。近代日本更是如此，我们很难理性地判断出哪些法律文件、条文显示的是民主性；哪些人物总是代表了封建专制性，例如原敬，作为“平民首相”，他在任期间理应尽可能为民众挣得权益，可是，当在野党提出普选法案、社会上的普选运动也十分高涨的情况下，却以“普选尚早”解散议会，致使普选运动一度陷入沉寂。当然，对于这些“矛盾性”的事例，我们也不能仅以阶级局限性或者时代局限性来掩盖认识之不足。所以，我们看待近代日本政治、明治宪法体制，不能仅以概念作标识，脸谱化地将宪法体制割裂为两种完全异质的政治要素。所谓政治，并不完全就是对抗，更多的的是一个寻求妥协与

制约的协调过程。^[1]

事实上，由于天皇制产生以后会有各种影响，才使得我们有了一种“历史的优越性”，伊藤博文在制定宪法时并不知道他会组建政友会，他在组建政友会后也不会预想到八年“宪政常道”的发生，而我们在观察明治宪法、天皇制的时候，却是了解这些史实的，因此，即便说伊藤博文是明治宪法制定者，我们也比他“更了解”明治宪法体制和天皇制。但是，如果我们过分地拘泥于这种“优越性”，就不免会把自己的先验判断凌驾于历史当时，产生出“超历史”的静态认识，也就是把历史平面化了。

因此，我们在认识近代日本政治的时候，应对既定观念做适当判断，不使之完全约束自己，也就是说，在现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还要“倾听”历史人物、历史事件自己的“诉说”，这样才能得出自己的认识。

再者，由于天皇制的独特性，往往使我们在研究近代日本时会有一种“泛日本特色”的倾向——将天皇制作为纯粹的“他者”，不但异于中国，而且异于世界他国，对于其中的难解之题常以日本特色来解决，这种“一劳永逸”的做法显然不利于我们的深入研究。因为，整个世界总是相连并有相通因素的，权力原理在任何地方都会表现出一些共性，我们只有把日本政治史特性与世界政治史共性相比较，才会明白其真正特色。若忽视了这一意识，“只会使人产生一种虚幻的感觉，以为了解了否则仍然是一个秘密的东西”^[2]，会把一些共性的东西作为近代日本的特色，从而与真正的日本特色擦肩而过。

（二）研究内容

在上述的认识前提下，本书认为，封建专制、民主立宪的两重性并非就是明治宪法（体制）的特点，这只是它所呈现出来的两种属性，其真正特点是容纳、融合这两种属性的内在逻辑，或称之为“近代日本的政治语境”。本书赞成小路田泰直的看法，通过国家权力原理来观察近代日本政治，而不是将其从一般的近代国家中“相

[1] “妥协”是中性词，政治妥协是“冲突、对立、竞争的政治行为主体（国家、民族、阶级、政党、政治集团等）之间通过谈判、协商、讨价还价以及基于避免直接对抗造成的严重后果的共同认识或默契而互相做出让步以求得争端缓和、平息以致解决的行为、方法与过程”。参见：龙太江：《论政治妥协——以价值为中心的分析》，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2] [英]迈克尔·欧克肖特：《政治中的理性主义》，张汝伦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55页。

对化”出去。

近代以来，一个国家的政治秩序是否稳定对于国家强盛有很重要的影响，而政治秩序的稳定在于是否能处理好民众参政的问题。而民众参政，就是民众要享有权利和权力，原来掌握一切权力的君主就不得不分权于民。而为了保障这种分权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就必须制定宪法，确认民众各项权利，确定各级权力机构及其权限，明确对君主权力的限制。宪法制定后，各项政治活动皆依宪法而行，是为宪政。近代日本所谓的“宪政”，不同于形式上民主主义、人民主权的宪政，而是宪法的运用过程，具有很强的政治性。^[1]本书中所说的近代日本“宪政”，即基于这一说法——明治宪法的运用过程。宪政，即在于确保民众权益、限制权力滥用，而每个国家限制权力的理念不同，将民众纳入体制的方法不同，民众在政治体制内的地位也不同，当民众对体制表示不满而疏导这种不满的理念更是不同，那么，在近代日本宪政中，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就是本书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

首先，在明治维新过程中，天皇权威的树立内含了民众参政，正是有了民众参政，天皇才有了被承认的现实可能性，这也是近代日本政治的基础，在明治宪法中，民众参政以议会的形式得到保障，而民众参政的性质，以及与天皇权威的关系，都可以通过议会在宪法中的地位来认识。在明治宪法中，议会参与立法和预算审议之权，但是例如立法权，议会只是参与，而非立法权的主体，立法权是属于天皇的，但天皇在实施立法大权时必须要通过议会，并且这一“通过”并非咨询性质的，而是有约束力。因此可以看出，天皇主权与民众参政是互相制约的，互为正当性基础，若强化天皇统治，就必须扩大民众参政，而扩大民众参政必须在天皇主权之下，从权力运用上来讲，这也是权力大众化的过程，之后吉野作造提出的民本主义、普选以及大正民主运动等，就是这一理念的实际发展。

其次，在明治宪法下，议会与内阁各有其权限。议会主立法，内阁主行政，互相独立而共同辅弼天皇，是为天皇大权运用中的职能分权。但权力有其自主性，行政与立法在独立的同时，总是需要协调，因此，官僚与政党本不应完全的对立。尽管在宪法颁布之初，伊藤博文、黑田清隆高唱“超然主义”，但权力运行的这种必然性不会消失，正是如此，伊藤博文才组建政友会，桂太郎也在与原敬政友会对抗、

[1] 坂野潤治、新藤宗幸、小林正弥：『憲政の政治学』、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6年、第1-9頁。

妥协多年之后组建新党（之后转变为宪政会）。当政友会、宪政会成为两大政党，逐渐掌握政治主导权时，如何处理与官僚的关系，也就是政官关系便是其重要课题了。因为，政党代表民众舆论，具有很强的政治流动性，民众舆论通过选举反映给政党；政党在议会中活动，将民众期待转化为各种政策反映给内阁；内阁通过官僚实施各项政党政策，还原民众期待。在这一过程中，若官僚完全按照政党政策执行，那么，随着政党间更迭，政策执行也必然不断变换，行政原本需要的连续性也就没有了，官僚也会被政治化而失去公正性。因此，当政党发展后，必须一方面充分实行政策，另一方面保障官僚稳定、行政连续。这样看来，藩阀官僚不过是政治化了的官僚，既有行政执行权又有政治决策权，当政党发展后，政党上台组阁，夺取了藩阀官僚的政治决策权，但必须保障官僚自身属性的行政执行权。对此，政友会、宪政会各有不同的政官关系理念，随着1924年政党政治开始，不完全的政务官制也确立了，但是在八年的政党政治过程中，官僚的行政执行权的独立性、公正性被政党竞争所淹没，导致了新官僚对政党政治的反动，这也是政党政治崩溃的重要原因之一。

再者，虽然说民众参政，但是民众并不能直接参政，只能通过选举代表在议会中体现，因此说，议会、政党、政党内阁都只是用来实现民众政治的手段，如果说近代日本政治就是要实现政党政治本身的话，无疑是弄错了研究对象。事实上，近代日本对于政党、政党内阁一直是持批判态度的，批判者并非都是保守的右翼或国体主义分子，吉野作造、美浓部达吉等也不是无条件支持政党政治，其目的在于通过政党更好地实现民众政治，而不是政党政治本身。这一点在大正民主运动、政党政治的崩溃以及美浓部达吉由支持政党内阁到反政党内阁等事例中都有明显体现。也就是说，政党、政党政治本是用来实现民众政治的，当它无力承担这一任务的时候，民众之力就会把它推翻，只是近代日本主权在君，政党政治被打破常常被视为专制势力的排击，虽然这一点不能否认，但这并不是历史的全部。但也不能否认的是，民众反对政党政治是在官僚、军部等推动下实现的。

也就是说，本书研究重点即在于说明，在明治宪法体制下，天皇大权与民众参政互为正当性基础，民众期待为天皇权威提供动力，但在实际政治中，民众期待通过议会来表达，天皇大权通过内阁来执行，内阁与议会互相独立又协调，这便有可能产生政党政治。当政党政治（内阁与议会协调一致）不能实现民众期待时，民众